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55,680,000 股为基数。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375,075.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3,118,163.4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16,288,460.82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288,460.82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4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55,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680,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中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00%。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680,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75,075.76	/	/
研发投入（元）	48,161,047.10	/	/
营业收入（元）	601,718,150.57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118,163.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288,460.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6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375,075.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6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8,161,04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0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 2024 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 55,680,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净利润的 30%，且分红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执行和长期发展、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事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警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附件

-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